

# 江门市水利局文件

江水许准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省道 S364 线江门五邑路(外海大桥至 江门大道段)扩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建设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提交的省道 S364 线江门五邑路(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)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(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)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省道 S364 江门五邑路(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)扩建工程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6.14 公顷。
- 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- 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不设渣土防护率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18%。
- 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五、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。

附件：实施省道 S364 线江门五邑路(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  
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新会区水利局、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

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实施省道 S364 线江门五邑路(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)  
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我局对你公司提出的省道 S364 线江门五邑路(外海大桥至江门大道段)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，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。

二、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时向我局以及江海区、新会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如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

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七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市（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